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  
(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说明**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广州易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  
第八条的规定**

《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的有关规定，创业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标的公司是一家为脑血管疾病治疗提供微创介入式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神经内外科领域的脑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脑血管疾病治疗提供包括经桡动脉路径的通路解决方案、取栓解决方案和狭窄解决方案等，囊括了主流的脑卒中介入手术方案。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神经介入导管、神经血管导丝、血栓抽吸导管、颅内球囊扩张导管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归属于“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者淘汰类行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列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清单，符合创业板定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1.40 元/股，不  
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持  
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特此说明。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